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补充、修订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将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安排”中，就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进行了相应修订及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及“（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安排”中，就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进行了相应修订及补充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